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方針。
二、審定學生服務學習經費預算。
三、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。
四、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之修訂。
五、其它有關學生服務學習之審議與決策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服務學習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服務學習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為法定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